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黃志華

相 對 人 啟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可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1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自103年11月21日起向聲請人借款40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自113年11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30,754,866元本息及違約金等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增補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

01 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  
02 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  
03 意見，相對人稱：希望給予協調時間，伊可在三月底前償還  
04 應繳之逾期款項等語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  
05 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  
06 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8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  
11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 
12 。

13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4 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